

ZsxG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管理标准

ZsxG 007-2019

---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19-6-24 批准

2019-6-25 实施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发布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的设立、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目的是进一步加强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分支机构活动，激发分支机构活力，推动分支机构发展，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14〕38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14〕259号）、《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章程》。

## 3 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所指“分支机构”是指工作委员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的称谓。

## 4 管理机构及职能

4.1 协会理事会是本协会分支机构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分支机构工作的管理办法及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4.2 协会主管分支机构的领导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4.3 协会分支机构（专委会）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是分支机构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

## 5 管理原则

5.1 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工作发展需要，依据行业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协会的组织基础，原则上一业一分支机构。

5.2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协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独立帐户。分支机构按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

5.3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5.3.1 通过政策引导，提升入会企业对国家政策（科技、产业、税收、服务等）的理解，有效利用国家的资源，提升企业运营的效益和创新能力。

5.3.2 促进产业链资源整合，为会员企业提供包括融资、培训、科技成果鉴定及转化、战略咨询、政企沟通等一系列服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与融通发展。

5.3.3 开展分会内外的学术交流，聚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引导企业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口，促进共性应用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的集智攻关，促进行业内的标准制定。

5.3.4 积极参与协会的高端论坛等活动，扩大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3.5 利用协会平台，对有条件的企业提供一带一路海外资源，帮助企业实现海外发展。

5.3.6 在协会授权范围内积极发展本行业本领域的企业成为协会会员，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入会手续。

5.3.7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

5.3.8 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分支机构的任务另行文规定。

5.4 本协会各分支机构统称为：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名称。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前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国际、亚洲、环球”等字样，禁止使用“中国（或中华、全国）××专业委员会”、“中国（或中华、全国）××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分会”等不规范、不合法的称谓。

5.5 根据民政部要求，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因工作需要设立的中心、委员会等是各分支机构的内部分工，须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工作。

## **6 分支机构的设立**（其流程图见附件 1）

6.1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6.1.1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协会的宗旨、目标及使命，既要有利于相应行业的发展，又有利于协会总体工作的需要。

6.1.2 分支机构发起单位必须是协会会员，且由三个以上会员单位（主发起单位应为理事单位以上协会会员），成立筹备组，共同发起筹备活动。

6.1.3 分支机构发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行业分会的发起机构如果是企业性质，其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事业及其它机构，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专委会的发起机构如果是企业性质，其注册资金 1000 万以上；事业及其它机构，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驻外代表处、工作委员会是补充协会服务功能，完成专项工作而设立的分支机构，属于公益性专项服务机构，因此在设立条件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6.1.4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并能够提供办公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6.1.5 分支机构的称谓应与所服务的产业相适应，且不能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或商标命名。

6.2 分支机构的申请程序：

6.2.1 分支机构发起单位向管理部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 a. 申请及筹备方案；
- b. 主发起机构简介；
- c. 主发起单位《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 2）；
- d. 主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

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6.2.2 管理部对分支机构发起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复给主发起单位，同意筹备分支机构。

6.2.3 分支机构筹备组应在收到协会正式筹备批复后，在三至六个月内开展并完成筹备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 a. 确定分支机构的组织机构；
- b. 通过分支机构负责人提名和选举办法；
- c. 确定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或重大活动；
- d. 确定分支机构秘书处常设办公场地；
- e. 通过本分支机构管理细则等内部管理办法；
- f. 在条件成熟时召开分支机构筹备会议；

以上各项筹备工作以提案形式在筹备会议上由成员单位表决（须 2/3 以上成员单位同意）通过，筹备会议纪要及时报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备案，要求包含分支机构所有成员、成员单位代表意见签名页。

6.2.4 分支机构筹备组在筹备期间要积极发展协会会员，壮大会员队伍。分支机构所发展的协会会员将视为分支机构的成员或成员单位，数量须在二十家以上，且在协会会员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成入会手续。

- 6.2.5 分支机构筹备组在筹备期间，须准备相关材料：
- a.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情况表》（同附件 2）、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 b. 成员单位情况表；
  - c. 发展会员统计表；
  - d. 办公场地证明；
  - e. 分支机构设立方案等材料；
  - f. 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主依托单位诚信合规运营承诺书（见附件 3）。
- 6.2.6 筹备工作完成后，由筹备组向协会分支管理部提交分支机构成立书面申请。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对分支机构报送的材料及筹备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分支机构成立条件的，向常务理事会提交成立建议；对没有达到分支机构成立条件的发回补充材料或撤消筹备。
- 6.2.7 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将拟成立分支机构的建议报常务理事会审议，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须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同意）通过后，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正式发文给主发起单位，批复同意成立分支机构。
- 6.2.8 分支机构根据成立批复文件，一个月内召开成立大会，经选举产生分支机构的领导机构和负责人。成立大会通过的事项需形成会议纪要（包含分支机构所有成员、成员单位代表意见签名页），报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备案并提交《分支机构登记表》。协会向分支机构颁发授权证书，并向当选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分会会长、副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秘书长颁发聘书。
- 6.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受理：
- a. 与本协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 b.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c.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
  - d.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e.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协会活动范围的；
  - f.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7 分支机构的换届**

### **7.1 分支机构的换届程序：**

7.1.1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每届任期四年。主任委员/分会会长 1 名，副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不得超过 10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

员/分会会长、副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秘书长可连选连任，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7.1.2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每届任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向本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提交书面换届申请报告，同时提交新一届主任委员/分会会长、副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经本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主要负责人须提交《由公安系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等备案材料，一式一份。到期不能按期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7.1.3 在协会对其换届申请正式批复后，分支机构即可召开换届大会，由上一届分支机构负责人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按照分支机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分支机构负责人。换届情况和选举结果形成纪要（要求纪要中包含分支机构所有成员、成员单位代表意见签名页），报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备案。备案通过后，协会向新一届分支机构颁发授权证书，并向新一届分支机构主要领导颁发聘书。

7.1.4 分支机构在新一届领导机构中，注意吸收中青年工作者，在年龄结构上形成梯次。

7.2 分支机构换届或主要领导变更，应认真做好分支机构秘书处工作的交接，特别是重要文件档案和财务工作等方面的交接。

## **8 分支机构组织**

### **8.1 人事管理**

8.1.1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由筹备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提名人选，按照筹备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在分支机构成员代表会议或换届大会上选举产生，在成立大会或换届大会上宣布通过，任期 4 年。

8.1.2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可提名申请任协会副秘书长。

### **8.2 分支机构领导人的任职条件：**

8.2.1 热爱祖国，坚持按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8.2.2 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犯罪记录。

8.2.3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相关领域内有一定业绩和影响力，能为协会业务发展和经济实力壮大做出实际贡献。

- 8.2.4 能够忠诚、勤勉履职，维护协会、本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不做有损协会合法利益、有损协会声誉、违反协会规定的事宜。
- 8.2.5 工作作风民主，有领导团队的能力。
- 8.2.6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 8.2.7 不利用分支机构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协会业务的保密信息。
- 8.3 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分支机构领导机构讨论并报协会批准后，可调整或免去其领导成员的职务：
- 8.3.1 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者；
- 8.3.2 任期内因故不能担负工作或连续 2 年无故不参加分支机构活动者；
- 8.3.3 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存在学术不端情形者；
- 8.3.4 其它原因不宜担任领导成员者。
- 8.4 分支机构领导调整申请可由本人提出、其所在单位提出、分支机构提出或协会提出。实施调整前，分支机构应先与协会商议，再经分支机构内部民主程序审议通过，提出正式调整报告并报协会审核批准后，由分支机构通知本人。
- 8.5 未经协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9 会员管理**

- 9.1 分支机构有义务和责任为协会发展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 9.2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 号）：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 9.3 分支机构原有的和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为协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 9.4 由分支机构发展的单位会员（不含协会已有的单位会员和直接申请加入协会的单位会员），每年所交纳会费须汇入协会账号，协会将向分支机构告知会费收缴明细，其 80%会费用于该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9.5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请入会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 **10 分支机构的授权证书和印章管理**

10.1 分支机构由协会颁发授权证书，用章须统一使用协会印章。使用协会印章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材料（如会议通知、合同等），须按照协会印章管理使用办法核准后用章。分支机构不经协会核准、盖章的文件，协会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分支机构的管理和工作要求**

11.1 分支机构应按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严格按授权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如遇重大活动须在一个月前向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申请备案。

11.2 分支机构须认真贯彻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协会秘书处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协会秘书处的工作，完成其交给的任务。

11.3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是协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向协会提供每次活动的通知、纪要（总结）和论文集等相关资料，协会视情况可派员参加。凡分支机构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的书刊资料应送协会存档。

11.4 各分支机构每年应确保完成以下工作：

11.4.1 每年1月31日前，向协会报送上年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等；遇有重大情况应随时专题专报；

11.4.2 按照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分支机构成立当年发展的新会员不低于30家，每年发展会员数量应有一定增长；

11.4.3 分支机构每年要组织2场1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新技术推介、专业技术培训、国外考察或交流等；

11.4.4 参加协会安排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秘书长工作会议；

11.4.5 完成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1.4.6 鼓励分支机构与地方生产力中心加强联系、与其他全国协会及其相关分支机构加强联系，并联合组织开展活动。

11.5 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

11.6 分支机构的服务产品向协会所有会员开放，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须明确对协会会员的优惠条件。

## **12 变更与注销**

12.1 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变更，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依托单位、办公场所调整，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修改等。

12.2 分支机构的变更应当向本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 a.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b.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会议关于变更事项决议的会议纪要；
- c.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拟任负责人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d. 办公住所变更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证明；
- e. 分支机构名称、主任委员和依托单位的变更申请须委员会会议审议，获得一致同意后，提交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签发通知实施。

12.3 分支机构因设立条件消除自行申请注销，或因本协会年审不合格责令注销，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注销，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备案并向本协会成员及社会做出通告。

### **13 分支机构的考核**

13.1 协会按规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年审，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制订），年审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挂靠单位、注销分支机构等处罚：

- a. 一年内无任何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协会活动；
- b. 一年内未发展任何会员；
- c. 无固定办公场所；
- d. 无故不参加协会年检；
- e. 在年检中弄虚作假；
- f. 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 g. 违反会员发展和会费收缴等有关规定。

13.2 分支机构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重要工作会议、学术活动、项目申报和实施等活动的档案材料进行归档、立卷和管理。

### **14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

14.1 本协会分支机构的全部收入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本会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14.2 本协会分支机构经本会授权可以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须缴入本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

留捐赠收入。

## 15 附则

15.1 本管理办法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颁布施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5.2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秘书处。

---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协会办公室负责起草。本标准起草人：李长虹

本标准批准人：申长江

本标准的版次号为：0

本标准编制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14〕38 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14〕259 号）、《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章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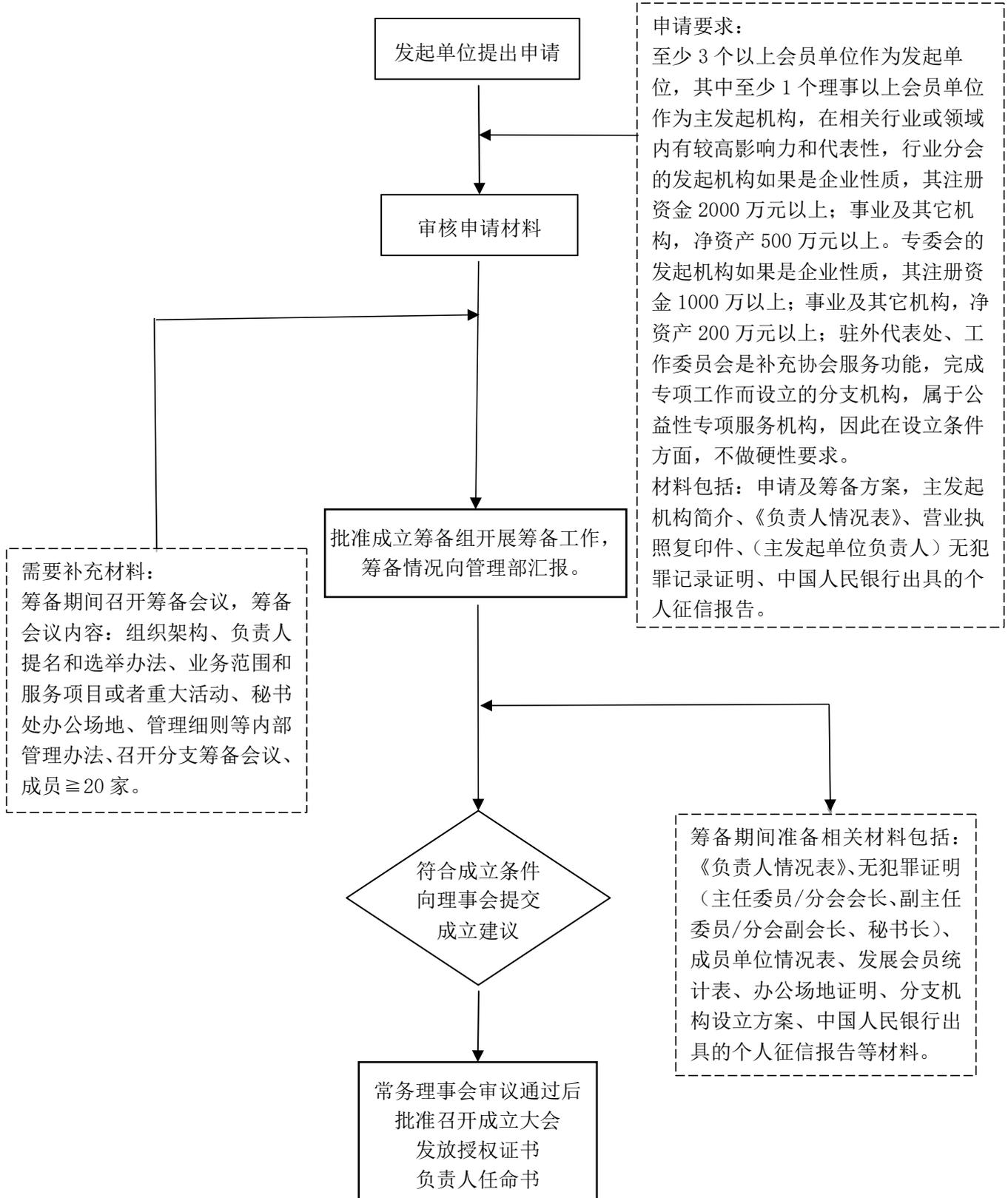
附件 1： 分支机构设立流程图

附件 2：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3： 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主依托单位诚信合规运营承诺书

附件 1:

### 分支机构设立流程图



附件 2:

编号: CPCC2019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拟 任 分支机构职务			专职/兼职			
本 职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学历及主要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本人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意见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贴至本表)

附件 3:

## 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主依托单位诚信合规运营承诺书

本人并代表作为（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代表主依托单位郑重承诺：将诚信守法、恪尽职守、审慎高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维护协会和会员合法权益，做到：

一、依法履行职责，代表分支机构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第一责任，抵制和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分支机构任何形式的侵害。

二、确保分支机构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向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门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不存在虚假和重大遗漏。发生重大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报告。

三、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分支机构稳定、健康发展。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授权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如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本人及主依托单位自愿主动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的调查、处理和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分支机构主依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